-2-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
日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或者珠海市行政复议委员会
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
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
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。
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 年 8 月 29 日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珠海市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9日印发